

優質教育基金

計劃申請須知 及 優先主題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1

優質教育基金背景資料

- ▶ 政府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第7號報告書》的建議，於1998年初撥款50億元設立優質教育基金。
- ▶ 基金主要資助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值得推行的計劃。**所有基金計劃須為非牟利的**，並能配合目前香港的教育政策，提高學校教育質素以及推廣優質學校教育。

2

優質教育基金 背景資料

- ▶ 優質教育基金支持**具創意**及 / 或**嶄新發展**的計劃，有關的計劃需包含**新的意念 / 實踐方法**，或**提升 / 調適現行的措施**，從而**補足及 / 或配合學校現行的狀況**，促進學校發展，以配合學校的具體需要。
- ▶ 有關的計劃可建基於過去獲資助的計劃所產生的**創新意念 / 實踐方法**，而加以改良。

3

申請及評審簡介

申請資格

- ▶ 香港註冊的學校、教育團體、機構及香港永久居民，均有資格提出申請



4

申請及評審簡介



申請人的責任

- ▶ 每份申請只可由**一名合資格申請者遞交**。
- ▶ 如計劃需其他機構 / 個人協作或參與，須**指定一方以申請人身分提出申請，並對該計劃負責**。

5

申請及評審簡介



- ▶ 申請一般會於**三個月至四個月內**獲得處理
不超過 \$600,000 的撥款申請
(包括不超過 \$150,000 的撥款申請)
- ▶ 申請一般會於**六個月內**獲得處理
超過 \$600,000 的撥款申請

6

不同類別申請人 每學年最多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學校:

3 個不同主題、
超過15萬元的申請
(其中一個申請的撥款
要求不可多於六十萬)

+

2 個任何主題
而內容不同、
不超過15萬元的申請

= 5 個申請

大專院校的每個獨立的學院/學系/中心:

3 個不同主題、
超過15萬元的申請

+

2 個任何主題
而內容不同、
不超過15萬元的申請

= 5 個申請

機構及個人:

2 個不同主題、
超過15萬元的申請

+

2 個任何主題
而內容不同、
不超過15萬元的申請

= 4 個申請

申請及評審簡介

重新遞交

申請人改善了未能成功獲批的計劃後，在不成功計劃的首次申請日期計起的12個月內，可再度遞交該修訂的計劃一次。

不同撥款額申請的安排

	超過\$150,000	不超過\$150,000
優先主題	基金會優先考慮不同主題的申請	任何主題而內容不同
申請書	申請表格+ 計劃摘要 (1頁)+ 計劃詳情 (15頁或以下)	申請表格+ 計劃書 (6頁或以下)
申請方法	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EPMS)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4 紙張尺寸 不小於11點的字型及單行間距 以 pdf 格式存檔 	

優質教育基金 2017/18年優先主題

範疇	主題
《學與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顧不同的學習需要 有效的語文學習與教 提升學與教及評估素養以促進學生 在小學常識科、主要學習領域/學科課程和通識教育的學習成效 運用電子學習 (資訊科技) 促進學習 價值觀教育 創意藝術及文化教育
《學生支援與校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的生活方式及學生的正向發展 支援有多樣需要的學生 促進幼稚園學童的全人發展
《管理與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促進有效學校管理及領導 教師發展和身心健康及學校作為學習型機構

申請及評審簡介

評審機制

```

    graph TD
      A[申請] --> B[基金秘書處  
- 整理申請資料及初步審視]
      B --> C[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  
- 審閱申請  
- 推薦批款計劃]
      C --> D[督導委員會  
- 覆核及推薦批款計劃]
      D --> E[基金受託人: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 批准計劃撥款]
      E --> F[基金秘書處  
- 公布申請結果]
  
```

不超過 \$150,000 的撥款申請：申請程序

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EPMS) 遞交

申請表格

甲部 計劃資料

1. 計劃名稱 (請填寫中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如適用))

2. 計劃編號 (請填寫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如適用))

3. 計劃類別 (請選擇)

4. 計劃日期

5. 申請人資料

6. 聯絡人資料

7. 申請人資料

8. 通訊地址

申請表格

電話號碼 (辦公時間) : 22345678 (非辦公時間) : 22345678

傳真號碼: 22345678 電郵地址: pte@ed.gov.hk

英文姓名: A (姓) B (名) 中文姓名: (姓) (名)

電話號碼 (辦公時間) : 22345678 傳真號碼: 22345678 電郵地址: pte@ed.gov.hk

Particulars of Consultant (This section should be completed by the organization or department/division of university to be participated)

1. 姓名 2. 職銜 3. 職稱

4. 專業基金資助的計劃

5. 計劃詳情

6. 備註

申請表格

乙部 計劃書

該以單行間距字形不小於 11 磅的格式提供不少於 6 頁 A4 紙篇幅的計劃書。每份計劃書須以 pdf 格式存檔並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提交。不符合篇幅限制的申請概不受理。

如撥款申請不超過十五萬元，申請人可於提交前向基金網頁下載計劃書範本。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閱讀「填寫申請表格須知」。

下載 填寫申請表格須知

上載計劃書

檔案大小不多於 4.0 MB，並以 pdf 格式存檔提交。

檔案名稱 檔案大小 (MB) 上傳日期 刪除

沒有記錄。

申請表格

丙部 協作參加機構資料

該提供已作允編作參加擬議計劃的學校或機構的名單。重要求獲委任的學校或機構於提交申請後 14 天內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作出確認。協作參加機構恕不作出確認，若不獲委任該計劃的協作參加者。

可輸入學校編號或協作參加擬議計劃的學校或機構的部門名稱以尋找已登記的協作參加者。

學校編號: [輸入框]

協作參加機構名稱: [輸入框]

選擇協作參加機構

加入

以下為已確定協作參加機構的機構:

機構名稱	負責人姓名	學校編號	狀況	確認日期	刪除
沒有記錄。					

如有從網上找到協作參加者名稱，可按「補充名單」鍵入協作參加者的資料，由於「補充名單」特設搜尋，你的申請需要額外再填資料。

補充名單

申請表格

丁部 聲明

(a) 本人保證該計劃由本人或本人正在或將會擔任其他行政資源的計劃。 已確認

(b) 如此項計劃撥款資助教育基金資助，本人承諾積極參與推廣、推行及宣傳有關計劃的各項活動。 已確認

(c) 本人明白該計劃的成果或產出，包括所開發的紀錄、數據庫及材料均歸教育基金所有，每項受資助基金所有。 已確認

(d) 本人保證在推行計劃時，不會侵犯任何一方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權利。 已確認

(e) 本人明白在推廣計劃時會停止該計劃，倘該計劃已獲撥款及可能使用該款項。 已確認

(f) 本人保證在本申請表格填妥後，本人明白該計劃的資料中屬機密資料，本人明白該計劃的資料中屬機密資料，申請獲撥款後，將予編入教育基金網頁，已充分知悉及同意該計劃撥款資助教育基金。 已確認

適用於學校申請人的附加聲明:

(g) 本人明白，如該計劃獲批准前，本人須向基金提交證明文件，證明該計劃已獲校董會或法團成員會議批准符合學校發展的需要，並獲得有關的支持。 已確認

備註:

所有申請必須透過「網上計劃管理系統」提交。如申請人為學校或機構，申請一經提交，將被視為已獲校長或校董/機構負責人代表學校/機構確認。

不超過 \$150,000 的撥款申請：計劃書範本

教育基金 (適用於不超過 \$150,000 的撥款申請)

乙部 -- 計劃書

計劃名稱: [輸入框] 計劃編號: [輸入框]

基金類別: [輸入框]

學校/機構/個人名稱: [輸入框]

受資助者: [輸入框]

1. 計劃目的 (請用簡潔扼要的語言，說明計劃的目的)

2. 計劃背景 (請用簡潔扼要的語言，說明計劃的背景)

3. 計劃內容 (請用簡潔扼要的語言，說明計劃的內容)

4. 計劃成效 (請用簡潔扼要的語言，說明計劃的成效)

5. 計劃預算 (請用簡潔扼要的語言，說明計劃的預算)

6. 計劃評估 (請用簡潔扼要的語言，說明計劃的評估)

7. 計劃總結 (請用簡潔扼要的語言，說明計劃的總結)

8. 計劃附件 (請用簡潔扼要的語言，說明計劃的附件)

9. 計劃簽署 (請用簡潔扼要的語言，說明計劃的簽署)

10. 計劃日期 (請用簡潔扼要的語言，說明計劃的日期)

11. 計劃其他 (請用簡潔扼要的語言，說明計劃的其他)

